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刊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一定數量的A股，該等股份存在限售期，且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執行董事：**

方洪波先生 (董事長兼總裁)  
王建國先生  
伏擁軍先生  
顧炎民博士  
管金偉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北滘鎮美的大道6號  
美的總部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博士  
許定波博士  
劉俏博士  
邱鋁力博士

敬啟者：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註銷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須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方獲通過。

## 二、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建議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回購註銷授予若干激勵對象（「回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概無回購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回購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

### 1. 回購註銷的詳情

#### (1) 回購註銷的理由及數量

##### *i. 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八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八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3,334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九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九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334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一名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紅線」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18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58,668股限制性股票。

*ii. 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14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14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65,25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七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七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4,25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一名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紅線」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2,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22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81,500股限制性股票。

*iii. 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20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20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34,625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一 九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九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75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29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53,375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購註銷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價格**

本公司建議整體回購註銷1,493,543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 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58,668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75元；
- ii.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681,500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97元；及
- i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553,375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89元。

上述回購價格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釐定。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按照該等計劃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則回購價格等於該等股票的授予價格，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 (3) 縮股： $P=P_0/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

## 董事會函件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落實回購註銷將動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429,185.75元，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 (4) 完成回購註銷後的股本變動

完成回購註銷程序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由7,655,380,624股降至7,653,887,081股。本公司股本在回購註銷前後(倘實施)的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增加／減少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					
(A股)	114,501,424	1.50	-1,493,543	113,007,881	1.48
無限售條件股份					
(A股)	6,890,030,700	90.00	0	6,890,030,700	90.02
H股	650,848,500	8.50	0	650,848,500	8.50
股份總數	7,655,380,624	100.00	-1,493,543	7,653,887,081	100.00

附註：

1. 上表「回購註銷前」的股權架構資料根據於2024年12月20日的資料計算。
2. 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分項合計與總數之間如有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3. 股本的具體變動請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註銷(倘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依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5)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監事會的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和要求。監事會對擬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激勵對象的名單進行了核實，董事會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7) 法律意見概要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回購註銷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2024年12月27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